

老挝经济法规选编

石长胜 编译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老挝经济法规选编

石长胜 编 译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挝经济法规选编 / 石长胜 编译. —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5.12
ISBN 7-222-04600-3

I. 老... II. 石... III. 经济法 - 汇编 - 老挝 IV. D933.4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3967 号

责任编辑: 云 玉

责任印制: 马跃武

书 名	老挝经济法规选编
作 者	石长胜 编 译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网 址	ynrm.peoplespace.net
E-mail	rmszbs@public.km.yn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500 千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云南福保东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7 - 222 - 04600 - 3
书 价	¥: 160.00 \$: 20.00

前 言

正值全党、全国人民向即将来临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建国 30 周年献礼之际,进一步落实老中两国政府和领导人成果及各种决策,使老中友谊和全面合作关系继续向深、广方向发展,老中合作委员会和中国驻老挝大使馆经商处选编了老挝 53 部法规(其中有法律、国家主席令、政令及各种管理规定)印制成中文出版发行。

此次出版发行的目的是方便中国的经济学者、企业家和投资者作为研究的实用手册和作为在老挝合法开展投资经营的依据,防止和避免可能发生的失误,保证投资者与政府之间以及合资者之间互相平等、公正、互惠互利。我想这本《选编》会给中国企业家、投资者带来一定程度上的效益并且会有更多的读者以此作为本人在老挝的活动手册,同时也会为增进老中友好关系做出贡献,促使老中全面合作日愈发展并结出丰硕成果。

不管怎么说,由于本书属首次出版发行,仅收集了 53 部法规,因此难免存在一些不足,尤其是不能完全满足使用者的需求。我期望,通过实际应用,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并更好地为你们的需要服务。

我谨向中国驻老挝大使阁下及大使馆全体工作人员致以诚挚谢意!借此机会,我谨代表老挝政府和老挝人民,对任何时候都给予关心支持、无私援助、为老挝人民在本国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中做出巨大贡献的中国政府和兄弟的中国人民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老挝政府副总理兼老中合作委员会主席

通伦·西苏里 博士

2005 年 1 月 14 日于首都万象

序 言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立 30 周年之际,应老一中合作委员会的提议,使馆经商处同老方有关部门合作收集了 1990~2004 年间老挝颁布的 53 部经济法规,并编译成中文,作为对老挝建国 30 周年的献礼。老挝副总理兼老中合委会主席通伦·西苏里为此经济法规《选编》撰写了前言,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和鼓励。谨在此致以崇高的敬意。

中、老两国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两国地缘相邻、唇齿相依、文化相近、习俗相通,有着亲戚般的传统友好情谊。近年来,随着中老两国睦邻友好关系全面深入发展,两国经贸合作领域不断扩大。双方在“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指导下,经贸合作中的互补性日趋突现,并有着广阔发展前景。

本《选编》所收集的法规大多数是涉及来老开展经贸和投资合作的相关法律,体现了老挝在实行“革新开放”政策中,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完善经济立法所取得的丰硕成果。老中合委会同使馆经商处合作出版了此中文版选编,其宗旨是推动中老经贸合作的发展,应运中国企业来老开展经贸合作的需求。鉴于选编中大部分法规尚未译成英文,此《选编》为老一中译文,可供来老经贸合作有关企业参考。

谨此,也作为使馆经商处特别是负责编译的石长胜一秘为中国企业境外发展服务所付出的一份绵薄之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使



2005 年 3 月 18 日

ຄຳນຳ

ໃນທຳມະການບັນຍາກາດ ທີ່ຫົວພັກ, ຫົວລັດ ແລະ ປະຊາຊົນລາວ ທົ່ວປະເທດ ກຳລັງພ້ອມກັນ ສ້າງຜົນງານ ເພື່ອຄຳນັບຮັບຕ້ອນ ວັນສະຖາປະນາ ສາທາລະນະລັດ ປະຊາທິປະໄຕ ປະຊາຊົນລາວ ຄົບຮອບ 30 ປີ ທີ່ຈະມາເຖິງ ແລະ ເພື່ອຈັດຕັ້ງຜັນຂະຫຍາຍ ຜົນສຳເລັດ ແລະ ຂໍ້ຕົກລົງຕ່າງໆ ລະຫວ່າງຄະນະນຳພັກ ແລະ ລັດຖະບານ ຂອງທັງສອງປະເທດ ໃຫ້ແຕກດອກອອກຜົນ, ເຮັດໃຫ້ການພົວພັນມິດຕະພາບ ແລະ ການຮ່ວມມືຮອບດ້ານ ລະຫວ່າງລາວ ແລະ ຈີນ ສືບຕໍ່ ຂະຫຍາຍຕົວເຂົ້າສູ່ ທັງທາງກ້ວາງ ແລະ ທາງເລິກນັ້ນ, ຄະນະກຳມາທິການຮ່ວມມືລາວ-ຈີນ ໄດ້ພ້ອມກັບ ສຳນັກງານ ທີ່ເປັນສາເສດຖະກິດ-ການຄ້າ ຂອງສະຖານທູດ ສປປ ຈີນ ປະຈຳ ສປປ ລາວ ເລືອກເຟັ້ນ ແລະ ລວບລວມ ເອົາກົດໝາຍ, ລັດຖະດຳລັດ, ດຳລັດ ແລະ ຂໍ້ກຳນົດ ຕ່າງໆ ຂອງ ສປປ ລາວ ທີ່ເຫັນວ່າມີຄວາມຈຳເປັນ ນຳໃຊ້ຈຳນວນ 53 ສະບັບ ເພື່ອມາຈັດພິມ ຈຳໜ່າຍເປັນປຶ້ມປະມວນກົດໝາຍເປັນພາຈີນຂຶ້ນ.

ຈຸດປະສົງຂອງການ ຈັດພິມຈຳໜ່າຍ ດັ່ງກ່າວນີ້ ກໍ່ເພື່ອໃຫ້ນັກເສດຖະສາດ, ນັກທຸລະກິດ ແລະ ນັກລົງທຶນ ຈີນ ນຳໃຊ້ເປັນຄູ່ມື ໃນການຄົ້ນຄວ້າ ແລະ ເປັນບ່ອນອີງໃນການ ດຳເນີນທຸລະກິດ ແລະ ການລົງທຶນ ຢູ່ ສປປ ລາວ ມີຄວາມສະດວກ, ຖືກຕ້ອງຕາມລະບຽບ ກົດໝາຍ, ປ້ອງກັນ ແລະ ຫຼີກລ່ຽງໄດ້ ຄວາມຜິດພາດ ຕ່າງໆ ທີ່ອາດຈະເກີດຂຶ້ນ, ຮັບປະກັນຄວາມສະເໝີພາບ, ຍຸຕິທຳ ແລະ ມີຜົນປະໂຫຍດຮ່ວມກັນ ລະຫວ່າງຜູ້ລົງທຶນ ກັບລັດຖະບານ ແລະ ຜູ້ຮ່ວມທຶນດ້ວຍກັນ. ຂ້າພະເຈົ້າຄິດວ່າ ປຶ້ມປະມວນ ກົດໝາຍເຫຼົ່ານີ້ ຈະເປັນປະໂຫຍດ ໃນລະດັບອັນແນ່ນອນ ໃຫ້ແກ່ນັກທຸລະກິດ, ນັກລົງທຶນ ຂອງຈີນ ແລະ ຜູ້ອ່ານທັງຫຼາຍ ໃຊ້ເປັນຄູ່ມື ສຳລັບການເຄື່ອນໄຫວ ຂອງຕົນຢູ່ ສປປ ລາວ, ພ້ອມທັງເປັນການປະກອບສ່ວນ ເຂົ້າໃນການເພີ່ມພູນຄູນສ້າງ ເຮັດໃຫ້ສາຍພົວພັນມິດຕະພາບ ແລະ ການຮ່ວມມືຮອບດ້ານ ລະຫວ່າງ ລາວ ແລະ ຈີນ ນັບມື້ນັບເຕີບໃຫຍ່ ຂະຫຍາຍຕົວ ແລະ ແຕກດອກອອກຜົນ ຍິ່ງໆຂຶ້ນ.

ແຕ່ເຖິງຢ່າງໃດກໍ່ຕາມ, ຍ້ອນວ່າປຶ້ມປະມວນກົດໝາຍເຫຼົ່ານີ້ ໄດ້ພິມຈຳໜ່າຍ ເປັນເທື່ອທຳອິດ ເຊິ່ງລວບລວມ ເອົາບັນດາ ກົດໝາຍ ແລະ ຂໍ້ກຳນົດ ຕ່າງໆ ໄດ້ພຽງ 53 ສະບັບເທົ່ານັ້ນ, ສະນັ້ນຄົງຫຼີກລ້ຽງໄດ້ຍາກ ຕໍ່ຂໍ້ຂ້າງຕົກບົກພ່ອງຕ່າງໆ ເປັນຕົ້ນແມ່ນ ອາດຈະບໍ່ທັນຕອບສະໜອງ ຕາມຄວາມຕ້ອງການ ຂອງຜູ້ນຳໃຊ້ ໄດ້ຢ່າງພຽງພໍ. ຂ້າພະເຈົ້າຫວັງຢ່າງຍິ່ງວ່າ ຜ່ານການນຳໃຊ້ຕົວຈິງ ພວກຂ້າພະເຈົ້າ ຍິນດີຮັບການປະກອບຄຳຄິດຄຳເຫັນ ຄຳຕຳນິຕິຊົມຈາກບັນດາທ່ານຜູ້ນຳໃຊ້ ເພື່ອຈະໄດ້ມີການປັບປຸງຂຶ້ນຕໍ່ໄປ ແລະ ຮັບໃຊ້ຕາມຄວາມຕ້ອງການຂອງບັນດາທ່ານ ໃຫ້ດີຂຶ້ນກ່ວາເກົ່າ.

ຂ້າພະເຈົ້າຂໍສະແດງຄວາມຊອບໃຈ ມາຍັງທ່ານ ເອກອັກຄະລັດຖະທູດ ສປປ ຈີນ ປະຈຳ ສປປ ລາວ ແລະ ພະນັກງານສະຖານທູດ ທຸກໆທ່ານ ທີ່ໄດ້ຮ່ວມແຮງຮ່ວມໃຈກັນ ສ້າງເອກະສານສຳຄັນນີ້ຂຶ້ນໄດ້ ແລະ ນະໂອກາດນີ້ ຂ້າພະເຈົ້າຕາຍໜ້າ ໃຫ້ລັດຖະບານ ແຫ່ງ ສປປ ລາວ ແລະ ປະຊາຊົນລາວ ຂໍສະແດງຄວາມຮູ້ບຸນຄຸນ ຢ່າງລື້ນເຫຼືອ ໄປຍັງລັດຖະບານ ແຫ່ງ ສປປ ຈີນ ແລະ ປະຊາຊົນຈີນອ້າຍນ້ອງ ເຊິ່ງຍາມໃດກໍ່ເອົາໃຈໃສ່ ໃຫ້ການຮ່ວມມື, ໃຫ້ການຊ່ວຍເຫຼືອ ອັນລຳຄ່າ ແລະ ມີປະໂຫຍດ ອັນໃຫຍ່ຫຼວງແກ່ ປະຊາຊົນລາວ ໃນການພັດທະນາ ເສດຖະກິດ ແລະ ສັງຄົມ ຂອງຕົນ ໃຫ້ກ້າວໜ້າ ແລະ ຂະຫຍາຍຕົວເລື້ອຍໆ.

ນະຄອນຫຼວງວຽງຈັນ, ວັນທີ

ປະທານ

ຄະນະກຳມະການຮ່ວມມືລາວ-ຈີນ



ດຣ. ທອງລຸນ ສີສຸລິດ

ຮອງນາຍົກລັດຖະມົນຕີ

目 录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鼓励外国投资法·····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鼓励国内投资法·····	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企业法·····	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加工业法·····	2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电力法·····	3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矿产法·····	4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业法·····	4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水和水源资源法·····	5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森林法·····	6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土地法·····	7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电信法·····	9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海关法·····	9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税法·····	10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企业会计法·····	12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保险法·····	12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法·····	13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劳动法·····	14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5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所有权法·····	16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药品和医疗产品法·····	16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公路法·····	17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陆地运输法·····	17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预算法·····	18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例外条文法·····	18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合同条文法·····	19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履约担保法·····	20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院判决执行法·····	21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院手续费法·····	22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公证法·····	22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籍法·····	22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家庭法·····	23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家庭登记法·····	23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商标管理条例·····	23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出口管理条例·····	24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商业银行条例·····	244
老挝国家银行关于组织实施外汇及贵重物管理条例的第 02 号文告·····	254
老挝外汇和贵重物管理条例·····	26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征收矿产经营资源税条例·····	26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经济纠纷处理规则条例·····	26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典当条例·····	27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设立私营医院条例·····	27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府关于土地税的政令·····	28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理府关于落实税法的政令·····	28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南塔省磨丁边境贸易区的政令·····	30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沙湾——色诺经济特区管理和鼓励投资的政令·····	310
附录	
老挝国内外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外国投资项目审批程序的规定·····	323
老挝政府禁止投资和实行专控的经营部门、行业·····	326
老挝必须申领许可证的进出口商品名录·····	328

老挝财政部关于《各种手续费和服务费条例》的文告·····	331
老挝财政部关于印花税票的使用和管理规定·····	356
老挝财政部关于修改税法部分条款的通知·····	358
老挝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电脑应用程序的管理规定·····	365
老挝新闻文化部关于商品和服务广告牌的管理规定·····	367
老挝新闻文化部关于在老游戏机(室)检审及管理规定·····	369
老挝新闻文化部关于通过大众媒介开展服务性广告及报道的管理规定·····	373
老挝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37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鼓励外国投资法

(2004年10月22日国会第11号决议通过)

2004年11月15日国家主席令第73号颁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 为鼓励和保护外国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投资,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效利用资金、智力发展生产力,为逐步向工业化、现代化转变服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富国强民做贡献,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名词定义 本法的所有名词含义如下:

外国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为开展经营而把资金、资产及技术和经验等带进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

外国投资者指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投资的个人或法人。

国内投资者指由老挝人、外籍人以及无国籍人组成的个人或法人与外国的合资和合作。

资产指货币、财物和知识财产如商标、版权、专利权等。

外国投资企业指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设立的100%的外国投资企业、联营企业和契约式合营企业。

第三条 鼓励外国投资 外国投资者可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领域开展生产、经营,但涉及国家安全、对目前或将来的健康或民族的良好文化、环境有严重影响的

经营除外。

政府以制定关税、税收政策、规章、措施、提供信息、服务及便利等鼓励外国投资者投资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投资领域和部门。

第四条 外国投资的保护 (修改第三条) 外国投资者在老挝的投资和财产依法得到充分保障,将不被以行政手段征收、不被侵占包括不被转为国有。除非有必要用于公益,外国投资者将依法获得补偿。

第二章 外国投资形式

第五条 外国投资形式 外国投资者可以以下形式在老挝投资:

(一) 契约式合营。

(二) 外国投资者与国内投资者联营企业。

(三) 100%的外国投资。

第六条 契约式合营 是指国内投资者法人与未在老挝重新设立法人的外方之间的共同经营。

至于开展经营的期限、合作形式、原料、各方权利与义务、责任、利益,双方应在合同中加以规定。

第七条 联营企业 是指外国投资者和国内投资者依照老挝法规在老挝设立和注册的企业,其开展经营、产权共享。联营企业的组

织、管理、活动以及合资人的关系以双方合同的形式加以规定并在本投资企业章程中规定。

联营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的出资额至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出资注册资本是外汇的，必须按老挝国家银行当日的汇率计成基普出资。

第八条 100%的外资企业 100%的外国投资企业是指在老挝设立的单方投资的外国企业，上述企业可以是新成立的法人或外国企业的分公司。

第九条 注册资本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总投资的 30%，在该外资企业开展经营期间，企业的资产不得低于其注册资本。

第十条 代表处 他国法律管辖下成立的外国法人，为了收集信息，进行投资可行性调研以及为申请投资协调各种文件，可以在老挝设立本公司代表处。

以贸易为目的的代表处或代理，未列入本法管辖范围。

第十一条 投资期限 外资企业的期限根据性质、规模、经营条件以及项目，不得超过 50 年并根据政府的决定可以延期，但外国投资企业的期限不得超过 70 年。

第三章 外国投资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成立和开展生产活动中获得政府提供的便利。

（二）从开展本身经营中获得的合法权利受到保护。

（三）本身的财产权归己。

（四）从租赁或土地特许经营权中获利，如使用、出售或把与租赁合同或该土地特许经营权合同相关的产权归己的财产去向他人或金融机构或合资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延

期，允许按合同期限继续租赁合同或特许经营权合同；把租赁合同或该土地特许经营权合同用于合资或向他人担保；至于外国投资从租赁合同或该土地特许经营权受益的权利和义务细则，应按土地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执行。

（五）如有必要，可以使用外国劳务，但不得超过企业劳务人数的 10%。

（六）外国投资者及其家属包括在投资企业的外籍员工按政府的规定在申请多次往返出入老挝签证和在老挝长期居住得到便利；有条件的可按老挝国籍法申请老挝国籍。

（七）在老挝有关部门注册的知识产权获得保护。

（八）依法完整履行纳税义务及其他手续费后，可以把利润、资金及其他收入通过设立在老挝的银行汇回本国或第三国。

（九）在设立在老挝的银行开立基普账户和外汇账户。

（十）开展经营中认为自身利益受害时，可以要求公正或向有关机关起诉。

（十一）获得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的义务 外国投资者的义务如下：

（一）依法按合同、按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程序、按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

（二）按老挝企业会计法持有账簿，情况特殊时可以使用国际通用的其他会计体系，但必须征得财政部的同意，向鼓励和管理投资委员会和有关机构报告经营情况并提供本企业的年终会计报表。

（三）完整、及时履行纳税及其他手续费义务。

（四）为本企业群众组织的组织和活动提供便利。

（五）优先使用老挝劳务，同时培养、提高老挝劳务的专业水平，包括向其传授技术。

(六)关心本企业劳动者的福利、健康及安全。

(七)保护环境,保证不让经营对公众、国家安全或社会安定造成严重影响。

(八)依法建立储备金。

(九)依法建立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

(十)企业地址发生搬迁时,必须向有关管理部门通报,同时使原址处于正常状态。

(十一)向鼓励和管理投资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报告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十二)依法履行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外国劳务所得税征收 在外资企业工作的外国劳务必须向老挝政府缴纳本人全部收入所得10%的个人所得税。与老挝政府已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国家的劳务除外。

第四章 鼓励外国投资政策

第十五条 鼓励外国投资政策 政府将根据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鼓励投资领域及部门,考虑给予外国投资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获鼓励的行业部门及地区 政府规定获鼓励的行业部门,具体如下:

(一)出口商品生产业。

(二)农林业、农林产品及手工艺品加工。

(三)利用先进科学技术的工业、加工业、科研及开发、环境保护及生态保护业。

(四)人力资源开发、手工艺开发及公民健康保障。

(五)基础设施建设。

(六)为重要工业生产提供原材料生产。

(七)旅游业开发及过境服务业。

第十七条 获鼓励的地区 政府根据地理、区位、地区经济社会情况,把鼓励外国投资地区划分为以下三类地区:

一类地区:没有提供投资便利经济基础的

山区、高原、平原;

二类地区:有一定经济基础,能够接受部分投资的山区、高原、平原;

三类地区:已有较好的投资环境的山区、高原、平原。

至于投资地区的划分细则,政府将另做规定。

第十八条 关税、税收政策 按本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载明的鼓励投资的地区和领域的外资企业将享受以下关税、税收优惠政策:

投资一类地区的,7年内将免征利润税,之后按10%的税率足额征收;

投资二类地区的,5年内将免征利润税,之后3年内按15%的税率减半征收,并且再往后按15%的税率足额征收;

投资三类地区的,2年内将免征利润税,之后2年内按20%的税率减半征收,并且再往后按20%的税率足额征收;

免税期按外资企业开展经营之日起计算,某些种树业其免税期按企业发生利润之日起计算。

免税期满后,外资企业必须依照法规缴纳利润税。

除上述鼓励政策外,外资企业还将获得以下优惠政策:

(一)所得税免减期间,将获免征最低税。

(二)获准把利润用于扩大本企业经营的,年终账户利润所得税将被免征。

(三)进口国内没有或有但不足的用于直接生产的交通工具、设备、零件,进口用于出口加工或组装生产的半成品,将免征上述物品的进口关税及其税收优惠政策。

(四)出口产品免征出口关税优惠政策。

用于加工或组装替代进口商品的原料以及半成品,也将获减进口关税及其税收的优惠政策。

经济特区、工业区、边境贸易区及其他经济特区,按各区的专门法规执行。

第五章 外国投资审批

第十九条 投资申请的递交 申请在老挝的外国投资者必须通过鼓励和管理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资委”)进行。

有意在老挝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可根据不同情形向中央级或省级“投资委”递交申请,并附护照影印件、简历、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开展经营计划。如果是法人的,附有关经营资料;如果是以联营形式投资的,附合资合同。

第二十条 投资申请的审批 “投资委”在收到投资申请连同本法第十九条所载明的文件后,在认为条件成熟后应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并按以下时限以书面形式答复外国投资者:

- 列入鼓励清单的项目 15 个工作日;
- 列入有条件开放清单的项目 25 个工作日;
- 列入牵涉经营特许经营权的项目 45 个工作日。

条件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将获得投资许可证,并在本人获该投资许可证所在地投资委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届时该企业在老挝被视为合法。

外资企业自获投资许可证 90 日之内,必须按投资许可证所规定的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程序并且符合老挝的法规,开始实施本企业的投资经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执行,投资许可证将被考虑取消。

第六章 外国投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外国投资管理机构 外国投资管理机构由以下组成:

(一)中央级和省级鼓励和管理投资委员会。

(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

第二十二条 中央级投资委的职能 中央级鼓励和管理投资委员会主任由总理任命,其办事处设在计划投资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能:

(一)研究吸引外资的战略、优惠政策,提交政府审议决定。

(二)制定有关外资保护和鼓励规定、命令、说明及通知。

(三)制定必须吸引外资的规划及约定俗成、投资项目名录。

(四)宣传政策法规,提供资料,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便利。

(五)审批出具或吊销本职能范围内外国投资许可证,尤其是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项目。

(六)在组织实施本法中指导并与部门和地方协调。

(七)跟踪检查、评估外资企业开展经营情况并向政府报告。

(八)是促进和解决外资企业在开展经营中发生各种问题的协调中心。

(九)举行投资委年度大会以及与外国投资者座谈会。

(十)履行法律所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二十三条 省级投资委的职能 省级鼓励和管理投资委员会主任由中央级投资委主任任命,是省长、首都市长、特区行政长官以及中央级投资委在鼓励和管理外国投资中的参谋,其办事处设在计划投资厅,行使以下职能:

(一)组织实施本地吸引外资的战略规划、优惠政策。

(二)宣传政策法规,提供资料,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便利。

(三)审批出具或吊销本地外国投资许可证。

(四)在落实本部门批准项目中各项优惠政策中以及落实上级规定、说明和通知中与各有关部门协调。

(五)跟踪检查、评估外资企业开展经营情况并向省长、首都市长或特区行政长官报告。

(六)是解决外资企业在开展经营中发生各种问题的协调中心。

(七)举行省级投资委年度大会以及与外国投资者座谈会。

(八)履行法律所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能 各部(委)及其他有关单位按以下职能开展鼓励和管理外资:

(一)在起草有关外资政策法规中与中央级投资委协调。

(二)起草本部门须吸引外资的规划及投资项目名录,组织宣传、动员促进投资。

(三)参与投资项目决策。

(四)在落实优惠政策和解决落实投资项目各种程序中指导设在中央和地方的本部门。

(五)检查、评估本职能范围内外资企业的业绩并向自己的上级报告。

(六)履行法律所赋予的其他职能。

至于上述的地方部门和行政机关应按本条规定的职能与地方级投资委配合。

第七章 纠纷解决

第二十五条 总原则 在开展经营中如果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按协商解决、调解或起诉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六条 纠纷调解 在开展经营发生的纠纷,如果双方当事人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应提交所在地投资委出面调解。投资委调解不成,应提交解决经济纠纷委员会解决。

第二十七条 起诉 在开展经营中发生的纠纷,如不能以调解的方式解决,双方当事人向解决经济纠纷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起诉,以便按司法程序予以解决。

第八章 奖励政策和处罚措施

第二十八条 奖励政策 在执行本法中成绩突出的以及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或组织将获得适当表彰。

第二十九条 对违规投资者的处罚 违反本法的个人或组织,将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中止、吊销投资许可证等措施或交由法院处置。

第三十条 对其他违规个人的处罚 违反有关投资法规的个人,如:以权谋私或阻挠投资审批、伪造文件、坑骗投资者、收受贿赂以及其他给国家和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将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将被按老挝的法律执行纪律或其他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法律的组织实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组织实施本法。

第三十二条 生效 本法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颁布主席令施行之日 90 天内生效。届时 1994 年 3 月 14 日国会字 94/01 号促进和管理外国在老挝投资法未涉及外国投资者权利和义务将失效或必须按上述国会字 94/01 号法规项下执行的,如果投资者想按本法执行,当事人可以在本法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向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请,以便审批。

国会主席 沙曼·维雅吉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鼓励国内投资法

(2004年10月22日第五届国会第六次全会第10号决议通过
2004年11月15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第72号主席令颁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 促进国内投资法规定有关国内投资鼓励、保护、管理的原则、规章及措施,旨在有效地动员一切经济单位、为有效发展生产力,使用国内具有潜力的资金源、资源、劳力、智力,为逐步实现向工业化转变,富国强国,改善人民生活做贡献。

第二条 国内投资 国内投资是指老挝公民、外籍人、在老挝长期居住的无国籍人把资金、财产、技术及经验用于国内生产经营等资金运作。

第三条 国内投资的鼓励 国内投资者可以在老挝一切投资地区及领域投资生产、经营,但涉及国家安定、对目前或长期环境、对健康、对良好的民族文化有严重影响的行业除外。

第四条 投资办法 国内投资可以按企业法规定的企业类型、形式开展投资。国内投资企业在开展经营期间,企业资产不得低于注册资本。

第五条 国内投资保护 国内投资者的投资和财产将被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形式得以充分保护,将不被征用、不被没收或转为国有,除非为了公共利益有必要使用,投资者将依法获得补偿。

第二章 国内投资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投资者的权益 国内投资者享有以下权益:

(一)依法在境内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得政府的便利。

(二)来源于本身开展经营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

(三)对来源于自己投资的财产所有权归己,如占有权、使用权、转让及继承权。

(四)按规定在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时获得便利。

(五)获得政府有关开展生产、经营、技术、科技信息的帮助和说明。

(六)获得政府在市场方面的促进,包括价格方面。

(七)在老挝有户籍的国内投资者在完整地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完纳税和各种手续费义务后,可以把自己开展经营中的合法利润和资金及其他合法收入通过设在老挝的商业银行按银行当日的汇率汇往户籍国或第三国。

(八)按政府的规定,国内投资者及其家属包括国内投资企业的外籍员工多次出入老挝境签证及在老挝长期居住将获得便利。

(九)向老挝有关部门注册的知识产权获得保护。

(十)当认为在开展经营中利益受损,可